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9號

原告 楊凱丞

楊凱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育霖律師

被告 許榮輝

許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容忍原告在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內通行、埋設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管線及排水設施或其他管線，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人車通行及埋設、設置前揭管線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共有，應有部分各1/2，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亦為空地及供通行之巷道。緣伊等共有之同段744、744-1、745、746地號土地（以下省略段名）緊鄰系爭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2筆道路用地。伊等與訴外人盛源建設有限公司約定於744、744-1地號土地上興建集合住宅，先將其上原有建物拆除後，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取得建造執照並即將完工，卻遭

01 自稱系爭土地所有人之親戚，以在系爭土地上放置廢棄冰  
02 箱、停放機車等方式，阻礙施工人員、車輛進出與工程進  
03 行。因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伊等原有住宅即利用此巷道進  
04 出通行，不料拆除重建後，竟遇上開阻礙。因不認識被告，  
05 亦無聯絡方式，爰依民法第786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6 容忍伊等在系爭土地內通行、埋設電力、電信、自來水、污  
07 水管線及排水設施或其他管線，並不得為任何妨礙人車通行  
08 及埋設、設置前揭管線之行為。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  
12 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  
13 地之上下而設置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  
14 法理由揭示：為利用土地，必須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  
15 （即瓦斯管）或其他筒管（即管線）者，得使用他人之土  
16 地，以全其利用等語。

17 四、經查：

18 (一)依原告所提出之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9 （城司簡調卷第17頁）及本院所調取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20 （城司簡調卷第57頁）所示，被告共有之系爭土地為道路用  
21 地。另就原告共有之744、744-1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22 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亦有原告所提出之金門縣政府  
23 建造執照（城司簡調卷第31頁）在卷可佐。又原告共有之74  
24 5、746地號土地亦屬道路用地（城司簡調卷第17、19頁），  
25 並與系爭土地相鄰而同為既有巷道，然遭堆置廢棄冰箱、雜  
26 物，已影響車輛進出等情，亦有本院調取之地籍圖、空照圖  
27 （本院卷第11至17頁）與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城司簡調  
28 卷第27、37、39頁）附卷為憑。堪信原告原用以通行之巷道  
29 （即系爭土地）已遭堆置冰箱、雜物而阻礙其進出施工或安  
30 裝民生必要管線。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  
02 主張之事實為自認。

03 (二)再經本院就此情函詢金門縣政府，據覆略以：查系爭土地經  
04 編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巷道供公眾通行使用，核屬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所稱「道路」。倘於該道路範圍  
06 內堆置物品或設置障礙物致妨礙通行，依同條例第82條第1  
07 項第1款規定，得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清除等  
08 語（本院卷第27頁）。

09 (三)另就管線鋪設部分，經本院函詢各公用事業機關，金門縣自  
10 來水廠函覆略以：自來水法第52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於其供  
11 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  
12 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  
13 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14 人。」；同法第61條之2第1、2項規定「自來水用戶因接用  
15 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  
16 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自來水用戶因  
17 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  
18 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  
20 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  
21 新。」；及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規定「土地所有人非通過  
22 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  
23 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  
24 之。」是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  
25 之道路，自來水管線埋設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語  
26 （本院卷第49至50頁）。

27 (四)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函覆略以：電業法第  
28 39條第1項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  
29 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  
30 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7日前事先  
31 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

01 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  
02 工7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本處尚未於系爭  
03 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設置電力線路，倘有必要時，遵循上開規  
04 定辦理等語（本院卷第51頁）。

05 (五)綜合前情，系爭土地經編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巷道係供公  
06 眾通行使用，業經原告舉證證明，並經金門縣政府函覆確認  
07 無誤。鑑於道路用地或既有巷道基於其財產權之社會義務，  
08 縱屬私有，亦應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並得於該地之上空或下  
09 方設置民生所必需之管線，以符合整體區域計畫及物盡其用  
10 之經濟目的。是以，原告依民法第786條規定，主張被告應  
11 容忍原告在系爭土地內通行、埋設電力、電信、自來水、污  
12 水管線及排水設施或其他管線，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人車  
13 通行及埋設、設置前揭管線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  
15 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9 法 官 王鴻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張以辰